# zhua'h 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一审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俞小明，男，198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弄 28 号 410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851021001X，电话 13777235376.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招宝山派出所，住所地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隧道北路 551 号。法定代表人：朱国瑞，职务：派出所所长，电话 0574-86635508。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招宝山派出所于 3 月 18 日下午 15 点至 20 点约五个小时内，对俞小明采取限制人数自由，侵犯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通信自由权和通信秘密）的行政行为违法。

2、请求法院确认再审申请人在一审过程中过递交过的《国家赔偿申请收讫凭证》公赔收字[2021] 1 号。

**事实与理由**

再审申请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是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是法院的受案范围，再审申请人在一审过程中提出的诉求请求为：被告对再审申请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通信自由权和通信秘密），其中再审申请人当庭陈述了被告侵犯再审申请人隐私权，这里重点说明隐私权是在人格尊严权的范畴内，再审申请人已经在庭审过程中周延了具体行政行为，并在这些诉求之上周延了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诉讼请求，周延的具体内容为（请求确认有关行政人员违法使用警戒、请求确认被告强行拿走再审申请人手机收集信息的行为违法、请求确认被告给再审申请人带手铐的行为违法，对造成擦伤的结果承担赔偿责任、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在审讯笔录环节使用戒具的行为违法、请求依法确认被告给原告采集手指血样信息的行为违法）并在一审中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收讫凭证》请求行政赔偿。

再审申请人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行终 312 号行政裁定，不服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区分局逾期作出的无效的甬公镇（招）不罚决字[2021]0014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再审申请人从 3 月 18 日向 110 报案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警方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显然是逾期了，这样的决定谈何公平公正，完全是为了掩盖事实为了应付再审申请人的诉讼活动采取的技术性拖延手段，被告逾期做出行政决定是为了采取拖延策略阻碍再审申请人的诉讼活动，再审申请人本就是被侵害人，却被陷害纳入违法行为人，实乃荒谬。

早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再审申请人在家中拿着妻子的手机报警，报警时间为 15 时 08 分，接警后招宝山派出所民警出警，当时再审申请人家中的铁门缝隙处民警发现有血迹，当

时在场的还有再审申请人的爱人，第三人邻居马建平和泥工冯远超当时在民警来到之前已经离开现场，民警先到场，后来再审申请人的父亲也从外面赶回来在警察之后到了家里。

再审申请人被民警从家中带走做了询问笔录，过了几个时辰，再审申请人的爱人马秀丽也来到派出所做询问笔录，警方提供的马秀丽《询问笔录》时间是 2021 年 03 月 18 日 19 时 42 分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 时 36 分，其中马秀丽《询问笔录》第二页内容为：楼下的房东就把刀夺过来，要来砍我们，我和我老公两个人看他拿着刀过来，就赶紧把门关上。足以证明关门的行为是两个人同时发生的。因此被告在对相对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对象本身就是错误的。通过马秀丽被公安机关询问所供诉的证词足以证明关门的行为不是再审申请人一人发生的而是两个人共同完成的，再审申请人第一时间就被警方以抓获理由归案，再审申请人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存在和再审申请人妻子串供的作案时间，再审申请人及其妻子共同关门采取的应急措施是为了保护自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不遭受重大损失，属于正当防卫。

由警方提供的被询问人冯远超的《询问笔录》一共有两次，第一次时间是 2021 年 03 月 23 日 18 时 14 分；第二次时间：2021 年 03 月 28 日 19 时 41 分至 2021 年 03 月 28 日 20 时 18 分；从时间上来看，警方没有在案发当日对冯远超作出过传唤，而是时隔几日以后才对其制作询问笔录，冯远超在第一次询问笔录的第四页答道：是因为老头手指被夹出血，让 410 开门他们不开，老头就拳头敲他们的铁门让他开。足以证明第三人马建平私闯民宅。

第二次询问冯远超的第二页内容：老头看到我站在楼梯间离他蛮近的，就侧过身要抢我瓦刀。证明了老头抢夺瓦刀的行为。第三页内容：金属钢材质的，平时别说水泥砖头，小钢筋也能砍断。证明了作案工具可致人性命，证实了他自我陈述带着利器可以砍断钢筋水泥的作案工具的客观事实。

对于行为人马建平，警方也传唤了两次，第一次时间是 3 月 19 日 14 时 11 分至 3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第二次时间是 4 月 23 日 13 时 49 分至 4 月 23 日 14 时 19 分，在 3 月 19 日的第一次笔录中，马建平笔录第三页部分内容：我看到泥水工拿着一把水泥刀，我一手拿刀一边要冲过去，这时候我的手正好扶在他家门框上，他突然关门把我手指夹住，我因为疼痛，大声喊叫，用手上的泥刀砍他们家的门，砍了好几下后，他老婆帮我开门，我的手指被夹破，我就去医院看医生了。足以证明了马建平持刀行凶的整个过程。这里要说明下，再审申请人在四月初就曾经去海曙区法院立案庭立过案，起诉警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再审申请人、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然而警方却在 4 月 23 日依旧对第三人开展询问笔录的搜集。

俞小明和马秀丽都是案发之日做的笔录且只做了一次，且俞小明的到案笔录时间和离开时间还被警方人为手写修改过，警方把笔录时间从 3 月 18 日 18 时 21 分人为改成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40 分离开，而马建平和冯远超均没有在案发第一时间做笔录，而是事后才做的笔录，且做笔录两次的时间时隔又很久，存在串供的嫌疑，公安机关也没有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综上所述，公安机关无论在处置实体法律问题还是程序法律问题都是错误的，俞小明没有违法事实，和妻子共同关门的行为是为了抵御来自第三人马建平的伤害作出的正当防卫，马建平的受伤情况本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是由俞小明弄伤的，警方刻意隐瞒事实，肆意构陷俞小明是违法行为人，已经对俞小明的名誉造成了严重的侵害。

在上一次陈露露法官庭审过程中，被告承认了违法使用警械的事实以及被告确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条例》。被告在审讯再审申请人案发当日的笔录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和再审申请人当庭发生争议，被告承认了在最后时间段里对采集再审申请

人的血样送检医院的行为。再审申请人因被告客观原因在案发当日受到被告的人身自由限制导致再审申请人不能完全举证，只能通过案发以后向派出所上级部门督察大队洪伟广寻求答复的录音证据，洪伟广（录音内容）：我们几个部门会商，属意外情况，所以你听着，我先说好属于意外情况，这个要你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点牵强。洪伟广（录音内容）：第二个，对你到派出所，进到办案区，要采集指纹，采集血样，采集手机，按照我们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相关的程序规定，是必须的。

案发当日被告对再审申请人采取了肉刑造成了再审申请人新的伤情，对于新的伤情再审申请人已经向民警陈子浩递交交了证据，警方也有一手的证据却不愿意给予法院，且再审申请人和民警陈子浩的录音对话笔录内容佐证了再审申请人受伤的证据曾给予过陈子浩，录音内容证明民警陈子浩对再审申请人进行有罪定论，要求再审申请人赔偿的行为属于滥用职权违反公安部《关于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证明再审申请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遭受过肉体和精神双重伤害，证明再审申请人去派出所找民警递交了再审申请人的手腕处伤情照片、手指伤情照片、门损坏的照片、第三人（马建平）意外受伤留在门轴线缝隙处血迹的远照。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为何不递交再审申请人的伤情照片给予法官调查，还对第三人马建平受伤的手指照片受伤部位进行造假，对马建平门缝留血处只拍了近照以此达到欲盖弥彰的目的，对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说明再审申请人的伤情是怎么回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第三十七条 再审申请人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再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被告在对再审申请人审讯制作笔录期间对再审申请人采用了戒具，安排再审申请人坐在含有手铐和脚铐的戒具凳接受审讯，强制限制再审申请人的人身自由进行询问，在审讯再审申请人前夕，再审申请人告知自己受伤需要就医，被告不予强行要求再审申请人交出手机密码进行信息采集，遭受到了来自被告的肉刑，被告对再审申请人第一步采取了拖拉拽的暴力手段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了铐手铐的行为，强制逼迫再审申请人交出手机和手机密码，从而造成新的伤情出现，再审申请人表示不从被告又继续强制对再审申请人受伤的手指进行了 DNA 血样信息采集。

再审申请人认为被告对再审申请人强制铐手铐，强制采集手机信息、强制在案发当日审讯时使用戒具审讯笔录、强制采集 DNA 血样的行为违反了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要求行政主体实施的限制公民权利自由的强制性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否则构成行政越权和行政违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即法律保留，再审申请人没有法定义务接受被告上述所说的违法行政行为，被告强制采集再审申请人血样、手机信息、使用戒具限制再审申请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不是再审申请人应该履行的法定义务，被告的行为本身就违反《立法法》、《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推翻了一审法院裁定内容上陈述的对其手机信息采集是否正确这一结论。

被告虽然在陈露露法官庭审中提出了《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然而该规定是非法的，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法律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在冲突时应当适用法律。《立法法》第八条第五款，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行政处罚法》第 10 条，行政法规不得设定限制人身的行政处罚。

传唤是自动到案，拘传则是强制到案，再审申请人获得由警方提供的证据交换，其中警方提供的《归案经过》明确记载到案方式为抓获。被告也没有提供《呈请据传报告书》，在陈露露法官案件结束前，再审申请人曾向法官陈述被告没有对私闯民宅引起的治安案件进行立案，再审申请人质问被告有没有给予再审申请人《是否予以立案还是不予立案》、《案件处理意见申请表》，被告确认没有立案。

由警方提供给再审申请人的《受案登记表》证明陈述的报案内容与《受案回执》里的报案记录内容与事实不符，《受案登记表》的内容为：其因楼下邻居违法装修与对方发生争执，楼下邻居要拿工具伤他，需要 120。《受案回执》的内容为其因楼下邻居违法装修与对方发生争执，双方殴打受伤。

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察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提到办案场所进行询问违反法律规定。此外《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 8 条第 2 款对违反法定询问程序的情形规定了法律后果，即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询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询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询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

再审申请人第一时间被派出所以抓获的形式强制传唤，警方提供的归案经过书面材料写明到案方式为当场抓获，抓获的意思是对再审申请人进行人身控制的行为，再审申请人的人身自由被强制控制，无法和再审申请人的妻子取得正常联系，因此再审申请人与妻子马秀丽在接受警方询问笔录时没有串供的作案时间，而对方的笔录均不是第一时间供述的，而是由同一组民警在两个月内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对马建平和冯远超进行 2 次笔录询问，他们才有重大串供的作案嫌疑，《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再审申请人、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再审申请人还在陈露露法官庭审前递交了《国家赔偿申请收讫凭证》公赔收字[2021] 1 号，要求进行行政赔偿被驳回，该原件还在陈露露法官手上。

由警方提供的四张《现场照片》前三张照片都对照片进行了说明，并盖有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招宝山派出所的盖章，其中两张还有民警的签字，唯独最后一张门受损的现场照片，没有照片说明，没有公安机关的盖章，更没有民警签字，也没有日期时间，只有右下方的二维码。

再审申请人还提供过门诊病历、手指伤情照片、手腕处伤情照片等能够佐证再审申请人受伤的信息提供给陈露露法官。

为保证公民的诉权、选择权充分得到保障，行政诉讼施行异地交叉管辖制度。再审申请人依据《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以及参照如下法律依据作出起诉决定。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国家赔偿法》第 14 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赔偿请求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了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三)、(四)、(五)项和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非具体行政行为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并造成损失，赔偿义务机关拒不确认致害行为违法，赔偿请求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四条：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附：证据清单副本　份　；质证意见书副本　　份